

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<u>其補助額度如下：</u></p> <p><u>一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</u></p> <p><u>二、位於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</u></p> <p>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</p> <p>其他政府機關定有優於本法之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受本辦法限制。</p>	<p>第五條 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二十五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<u>其補助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額之三分之二，且不得逾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u></p> <p>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</p> <p>其他政府機關定有優於本法之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不受本辦法限制。</p>	<p>為落實照顧弱勢民眾，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辦理用戶外線接管，補助費用全額補助。另為提升偏遠地區民眾接水意願，維護民眾用水品質，前一年度低於自來水普及率百分之七十之村里，二十米(含)以下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二十米之費用則補助三分之二。非屬前二點之用戶，依原規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經費之三分之二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
<p>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概算籌編時，應通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</p>	<p>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次一年度概算籌編時，應通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</p>	<p>因應申請補助流程修正為接水前及接水完成後兩種方式，為利執行，增加相關</p>

<p>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，並依編列經費狀況，於年度開始前，擬具年度補助計畫公告之。</p> <p>前項補助計畫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籌編經費額度、補助申請期限、補助項目、補助優先順序、停止補助條件、補助申請書表、<u>申請補助流程</u>及其他應注意等事項。</p> <p><u>第一項</u>補助計畫得於預算經立法機關審定後或業務需要，辦理修正公告。</p>	<p>管機關編列補助經費，並依編列經費狀況，於年度開始前，擬具年度補助計畫公告之。</p> <p>前項補助計畫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籌編經費額度、補助申請期限、補助項目、補助優先順序、停止補助條件、補助申請書表及其他應注意等事項。</p> <p>前項補助計畫得於預算經立法機關審定後或業務需要，辦理修正公告。</p>	<p>補助流程應於補助計畫內敘明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
<p>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用戶得於自來水事業<u>接水前</u>或接水完成後，依補助計畫內之<u>申請補助流程</u>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 三、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或其相關文件。 四、<u>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</u>或自來水事 	<p>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用戶應於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後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接水地點所在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 三、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或其相關文件。 四、<u>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證明</u>。 五、<u>自來水事業收費之收</u>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為使申請程序更具彈性，除原先繳交全額並於接水完成後申請補助之方式外，另增訂申請接水時同步申請補助，並僅繳交扣除補助額度後經費的方式。 二、為簡化民眾申請作業及撥付程序，針對接水前申請補助之案件，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民眾應檢附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

<p><u>業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。</u></p> <p><u>五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一款申請書及第四款同意書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<u>據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意書方式授權地方政府直接撥付自來水事業補助款；另並針對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證明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補助額度之修正，增訂第一項第五款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增訂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，於第二項增訂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。</p>
---	---	---